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2)

##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上升及成交量增加，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變動的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焦捷

中國濰坊市，2008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和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